旅遊業監管局
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

申請編號（由職員填寫）：

業務許可證申請／續期申請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夾附於本表格的「申請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第一部分：申請類別		
☐ 業務許可證申請		
☐ 業務許可證續期申請		
領取業務許可證方式	☐ 到旅監局辦事處領取	☐ 郵寄

第二部分：基本資料		
名稱	中文	
	英文	
業務名稱	中文	
	英文	
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如正在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請提供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商業登記（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首 8 個數字）*號碼）		
處理此申請的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地址	

第三部分：本地營業地點資料	
本地營業地點（一）	
業務許可證號碼（如有）	屆滿日期（日／月／年）
地址 中文	
地址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日／月／年）
本地營業地點的使用 ☐ 單獨使用　☐ 與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共用	
作為展覽用途　☐ 否　☐ 是（請列明展覽期） 由　至	

本地營業地點（二）	
業務許可證號碼（如有）	屆滿日期（日／月／年）
地址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日／月／年）
本地營業地點的使用 ☐ 單獨使用　☐ 與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共用	
作為展覽用途　☐ 否　☐ 是（請列明展覽期） 由　至	
本地營業地點（三）	
業務許可證號碼（如有）	屆滿日期（日／月／年）
地址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日／月／年）
本地營業地點的使用 ☐ 單獨使用　☐ 與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共用	
作為展覽用途　☐ 否　☐ 是（請列明展覽期） 由　至	
本地營業地點（四）	
業務許可證號碼（如有）	屆滿日期（日／月／年）
地址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日／月／年）
本地營業地點的使用 ☐ 單獨使用　☐ 與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共用	
作為展覽用途　☐ 否　☐ 是（請列明展覽期） 由　至	

第四部分：聲明

本人（即申請人）明白根據《旅遊業條例》第59條，任何人如在與業務許可證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獨資經營人／合夥人／董事*姓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須知

1. 「旅監局」指旅遊業監管局，而「《條例》」指《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本「申請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3.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4.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有「*」，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5. 根據《條例》第 59 條，任何人如在與業務許可證申請或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向旅監局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及知道該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犯該罪行的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6. 如屬業務許可證續期申請，須在有關業務許可證屆滿前不多於兩個月而不少於一個月提出。
7. 所需文件：

 有權使用有關本地營業地點（不適用於業務許可證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的證明，例如：

 (a) 租約或顯示申請人業權的文件；
 (b) 由商業登記署發出顯示有關本地營業地點地址的「商業登記證」（可於申請獲批准後的四個星期內補交）（就展覽而提出的申請除外）；及
 (c) 本地營業地點的平面圖。如與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共用本地營業地點，須於平面圖標示申請人與其他持牌旅行代理商在該本地營業地點的位置。
8. 符合規定的新申請（包括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以及已提交所有所需文件）一般可於旅監局對已完成裝修工程的本地營業地點進行查察後起計大約四個星期內完成批核。
9. 符合規定的續期申請（包括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以及已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將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申請一併處理，一般可於旅監局收到申請後起計大約四星期內完成批核。如旅監局需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持牌；其高級人員及控權人，及有聯繫公司（如有）是否適合與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聯；及／或建議擔任獲授權代表的人士是否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則有關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10. 申請人如有意停止於本表格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其獲授權代表須於停止業務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意向通知旅監局。
11. 費用

 如業務許可證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或獲續期，則有關費用如下：

事項	費用(港元)	
業務許可證的發出	首個業務許可證：0	非首個業務許可證：665
業務許可證的續期	首個業務許可證：0	非首個業務許可證：925

 備註：

 (a) 旅監局對何謂「首個業務許可證」有最終決定權。
 (b) 費用須於遞交申請時一併繳付。
 (c) 請使用現金（只適用於親身前往旅監局辦事處辦理的申請）或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支票抬頭請註明「旅遊業監管局」或「Travel Industry Authority」；恕不接受期票。如支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例如相關支票戶口結餘不足）而引致銀行收取額外費用，申請人須負責該額外費用。
 (d) 旅監局即使接受遞交的申請、相關文件及繳付的費用（包括已作兌現的支票），並不等於申請必獲批准。只有在旅監局完全信納申請人符合《條例》中所有相關的規定及準則的情況，才可獲發業務許可證或將業務許可證續期。
12. 申請方法

 (a) 親身或安排代表到旅監局辦事處遞交：為減少輪候時間，請於以下網址預約：https://booking.tia.org.hk/

申請須知

(b) 郵遞（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8 樓）。請於信封面註明「業務許可證申請」或「業務許可證續期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旅監局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及代付郵費。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13. 申請審批及查詢

(a) 如有需要，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或就有關資料及文件作出澄清。

(b) 如欲查詢申請的審批情況，請與旅監局「發牌及登記組」聯絡：
電話號碼：3698 5900
電郵地址：lic@tia.org.hk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旅監局會使用在申請過程中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審批是次及往後的申請及續期申請；

(b) 執行及使申請人遵從《條例》、其附屬法例及旅監局不時發出的指引、守則及行為指令的規定，向持牌人提供培訓及與旅遊業運作有關的資訊；及

(c) 與申請人聯絡。

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旅監局可能無法辦理其申請。

獲轉交個人資料

2. 旅監局可能會就上述的任何目的向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公共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士披露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

3. 申請人應透過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規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向旅監局的保障資料主任提出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的要求。如有任何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向旅監局的保障資料主任提出：

電話號碼：(852) 3698 5900

電郵地址: enquiry@tia.org.hk